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106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 點：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4樓)

出席：出席股數1,681,663,644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3,058,923,833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無表決權股數21,808,995股)之54.97%

出席董事：黃少華、陳俊聖、施振榮、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紫華、智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錦彬及曾繁城

主席：黃少華董事長



記錄：張鉅靈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開會詞(略)

### 一、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06年6月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席(其中一般董事五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民國106年6月21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20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二、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11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詳見附件一。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人	當選權數
陳俊聖	1,523,392,046
施振榮	1,446,817,786
黃少華	1,441,580,041
宏碁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紫華	1,442,277,329
智星(股)公司	1,438,790,641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曾繁城	1,457,626,359
李吉仁	1,458,150,110
張善政	1,467,436,046
徐清祥	1,458,731,474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0097058針對會議程序表示意見，業經主席指定律師予以說明回覆。

##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 (三) 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買回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0097058、0722032、908372、0741057、877226、0722032、0655020、866224 分別就會議程序、新事業發展、買回庫藏股、財務資訊、轉投資及資產減損提問及表示意見，業經主席與其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五，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063,24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54,897,98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1,507,088,735權(含電子投票584,580,893權)	89.65%
反對權數572,741權(含電子投票572,741權)	0.03%
廢票權數173,401,769權(含電子投票169,744,355權)	10.3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0097058、0722032、866224 分別就財務資訊及董事與經理人薪酬提問及表示意見，業經主席與其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 第二案

案由：民國105年度虧損撥補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5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扣除民國105年度稅後淨損4,900,295,586元後，待彌補虧損為4,900,295,586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145,189,854元、特別盈餘公積1,306,708,685元，及資本公積3,448,397,047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105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0元。

二、茲檢附虧損撥補表如後。

三、謹請討論。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4,900,295,58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4,900,295,586)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45,189,854
特別盈餘公積	1,306,708,685
資本公積	3,448,397,04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063,24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54,897,98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1,517,317,808權(含電子投票594,920,524權)	90.26%
反對權數1,024,458權(含電子投票913,900權)	0.06%
廢票權數162,720,979權(含電子投票159,063,565權)	9.6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38,378,914 元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暫訂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每位股東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時，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063,24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754,897,98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1,509,684,324權(含電子投票587,033,582權)	89.81%
反對權數8,992,737權(含電子投票8,992,737權)	0.53%
廢票權數162,386,184權(含電子投票158,871,670權)	9.6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見附件六。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063,24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54,897,98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1,517,680,968權(含電子投票595,173,126權)	90.28%
反對權數797,838權(含電子投票797,838權)	0.05%
廢票權數162,584,439權(含電子投票158,927,025權)	9.6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及/或擔任董事等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請詳見附件七。

四、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681,063,245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54,897,989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1,503,278,301權(含電子投票580,770,459權)	89.42%
反對權數2,653,470權(含電子投票2,653,470權)	0.16%
廢票權數175,131,474權(含電子投票171,474,060權)	10.4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0655020、0741057、866224 分別就公司業務、發展方向及手機產品等方面提問及表示意見，業經主席與其指定人員予以說明回覆。

#### **五、散會(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註一)	持有股數(註二)
施振榮 (戶號：0000002)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宏基集團創辦人、董事長、總經理暨執行長	1.宏基(股)公司榮譽董事長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3.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4.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5.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6.宏榮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7.智匯國際(股)公司董事(*) 8.神盾(股)公司董事 9.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10.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1.大椽(股)公司董事(*) 12.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13.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14.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15.秉宇(股)公司董事(*) 16.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	69,024,395 股
黃少華 (戶號：0000005)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學系	宏基集團共同創辦人暨總財務長	1.宏基(股)公司董事長 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3.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4.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 5.茂迪(股)公司董事 6.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 7.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767,642 股
陳俊聖 (戶號：0857788)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1.宏基(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2.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564,080 股 (註三)
宏榮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紫華 (戶號：000597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宏基(股)公司行政長	1.宏基(股)公司法人董事 2.智融(股)公司董事長(*) 3.宏榮投資(股)董事長(*) 4.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5.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 6.智匯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7.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 8.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常務董事(*) 9.財團法人天主教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基金會董事(*) 10.財團法人杏苑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 11.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2.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3.融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14.秉宇(股)公司董事長(*)	73,629,933 股
智星(股)公司 (戶號：0545878)	-	-	宏基(股)公司董事	12,228 股

註一：(\*)表示該公司為非公發公司。

註二：截至民國106年4月23日持股數。

註三：包含其個人100%持有投資公司所持有之1,008,600股。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註一)	持有股數(註二)
曾繁城 (戶號：0771487)	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1.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總經理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總執行長	1.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3.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4.創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5.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0股
李吉仁 (戶號：0857786)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1.台大管理學院教學與資源發展副院長 2.台大EMBA執行長	1.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大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兼創意創業中心主任(*)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5.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6.年興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7.聯發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股
張善政 (戶號：0157790)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1.行政院院長、副院長 2.科技部部長 3.行政院政務委員	1.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2.智網聯盟總會長(*) 3.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4.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 5.交通大學亥客書院院長暨客座教授(*)	322股
徐清祥 (戶號：0916903)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機博士	1.國立清華大學電子研究所所長 2.國立清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3.美國IBM T.J. Watson 研究中心研究員	1.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慧旺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4.智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力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智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7.梅竹智慧(股)公司董事(*) 8.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	0股

註一：(\*)表示該公司為非公發公司。

註二：截至民國106年4月23日持股數。

## 附件二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宏碁於去年歡慶創立滿四十周年，40 年前宏碁引進了微處理機系統，帶動整個台灣進入電腦化的時代，我們自詡為「微處理機的園丁」，滿懷著改變世界的熱情，不斷耕耘教育台灣的科技產業：從天龍中文電腦、小教授一號，到後來的 Aspire 系列，台灣的產業環境逐漸轉變，成為全球電腦科技產業舞台上重要的一員，宏碁引領著台灣變成科技產業泱泱大國，Acer 扮演的角色不僅是領頭羊、更是重要的科技產業推手。

時代演變至今，行動裝置結合行動生活型態，顛覆了三十年來人們對於使用電腦的既定模式，進而引發了物聯網浪潮。宏碁也經歷這些過程，正在變化不斷的情勢下積極轉型，現在的我們已經走在對的道路上，帶領公司上下，朝向未來努力邁進，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很榮幸也感到驕傲，宏碁獲得全球重要永續指數的肯定，連續三年進入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DJSI Emerging Market)、摩根史坦利全球永續指數(MSCI Global Sustainability Indexes)，而今年也首度進入 2016 年新發布的富時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

宏碁去年營業額為 2,327.2 億元，EPS 為(1.62)元，稅後盈餘為(49.0)億元，每股淨值為 19.01，但如不計入無形資產減損金額 63.6 億元之全年盈餘則為 14.6 億元，相當於 EPS 0.48。此次無形資產減損對營運面並無產生實質影響，整體顯示宏碁公司體質健康、營運穩健，無損業務與營運資金，且減損過後，今年起每年亦可減少攤提費用 2.3 億元。

雖然 PC 產業整體規模仍在下滑，宏碁 PC 核心事業的根基相當穩定，除針對地區差異打造不同產品組合、並也持續開發創新技術的產品，在電競和新款超薄或二合一筆電類型，都獲得市場相當肯定與迴響。經過依照消費者地區性需求打造的产品組合計畫，全年毛利已穩定增進至兩位數，在在證明宏碁持續獲利的營運動能。此外，宏碁也投入資源在具有相當發展潛力的虛擬實境產業 (Virtual Reality, VR)、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佈局未來較高成長潛力之領域。

針對 PC 的新核心事業規劃，宏碁除了精進產品技術並持續創新之外，更將集中火力在電競類型及輕薄的產品範疇，以獨特的散熱技術作為獲利的基礎，不斷提升品牌形象並同時追求利潤，持續轉型之路。

針對包含 BYOC 與雲端等價值創新事業的規劃，除了繼續強化與深化物聯網領域的盟友合作，並兼以多元型態的服務整合型產品領域，如整合通訊 (abPBX)、長照 (grandPad)、寵物 (Pawbo)、腳踏車運動 (Xplova)、智慧交通規劃 (停車大聲公和智慧路邊停車系統)、車用環保電能 (MPS) 等，積極開拓市場，擴展業務，讓新事業的營運步上獲利起飛的軌道。

宏碁團隊不論核心 PC 或價值創新事業都齊心努力，持續組織調整與轉型、面對挑戰克服困難，以營運績效和市場效果最佳化作為目標，積極獲利並提升品牌認知與形象塑造。這四十年來宏碁能堅持至今，這滿滿的能量，都是來自股東對我們的信心與支持；三年來的變革與轉型，已漸漸看到曙光，現在的我們已經走在對的道路上，朝向未來努力邁進。感謝四十年來股東對我們的信心與支持，宏碁對未來滿懷信念與熱情，Acer 品牌終將閃耀光芒。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附件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唐慈杰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繁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9 日

### 附件四

#### 買回股份情形報告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民國 105 年第一次買回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公告買回股數	100,000,000 股普通股
公告買回期間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至 106 年 2 月 20 日
公告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至 19 元 (市價低於所定價格下限得繼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實際買回平均價格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品牌資訊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此外，依商業慣例估列之銷貨折讓與退回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及銷貨折讓與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測試有關折讓及退回之估計方法及計算，包括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實際支付折讓或退回金額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計折讓或退回金額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及所備零組件亦可能過時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 三、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依規定應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需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需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各項關鍵假設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其具複雜度及高度不確性，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資產是否適當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主要假設(主係預計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及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惠貞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289,673	27	44,621,52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442	1	791,575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25	-	93,313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2,27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4,230,305	27	48,173,027	2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1,975	-	52,7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38,719	-	1,309,97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7	-	276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87,864	-	818,938	-
130X 存貨	39,095,487	24	34,043,598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2,630	2	3,044,802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3,863,136</b>	<b>81</b>	<b>132,949,777</b>	<b>77</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4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2,766	3	3,159,771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78,238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6,343	-	155,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1,152	3	4,827,41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80,317	1	1,192,699	1
1780 無形資產	18,595,922	11	26,609,42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2,277	-	838,1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2,928	1	1,065,37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60,643	-	943,609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1,810,926</b>	<b>19</b>	<b>38,792,426</b>	<b>23</b>
<b>資產總計</b>	<b>\$ 165,674,062</b>	<b>100</b>	<b>171,742,203</b>	<b>100</b>

(續次頁)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03,000	-	2,584,377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2,606	-	318,93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66,900	32	42,736,897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4	-	10,2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7,104,994	22	38,795,055	2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476,306	4	6,979,705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5,966,431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000	4	1,8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54,355	2	3,384,408	2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21,675</u>	<u>64</u>	<u>102,576,092</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0,520	-	94,9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2,713	-	1,437,17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0,676	1	1,778,885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73,909</u>	<u>1</u>	<u>3,311,010</u>	<u>2</u>
負債總計	<u>107,995,584</u>	<u>65</u>	<u>105,887,102</u>	<u>6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7,328	19	30,854,428	18
3200 資本公積	34,743,105	21	36,232,75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90	-	93,1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709	1	838,498	1
3351 累積盈虧(待彌補虧損)	(4,900,296)	(3)	520,235	-
3400 其他權益	(1,512,785)	(1)	228,505	-
3500 庫藏股票	(2,914,856)	(2)	(2,914,856)	(2)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57,674,395</u>	<u>35</u>	<u>65,852,731</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083	-	2,370	-
權益總計	<u>57,678,478</u>	<u>35</u>	<u>65,855,101</u>	<u>3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5,674,062</u>	<u>100</u>	<u>171,742,203</u>	<u>100</u>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32,724,161	100	263,775,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9,511,703	90	238,891,080	91
營業毛利	23,212,458	10	24,884,122	9
營業費：				
6100 推銷費用	16,097,142	7	17,701,583	7
6200 管理費用	4,153,928	1	4,431,0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469	1	2,089,306	1
營業費用合計	22,299,539	9	24,221,971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79,594	-	276,457	-
營業淨利	1,192,513	1	938,6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35,145	-	476,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488	-	(228,810)	-
7050 財務成本	(250,257)	-	(340,45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70)	-	529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6,364,244)	(3)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16,838)	(3)	(92,051)	-
7900 稅前淨利(損)	(4,724,325)	(2)	846,55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76,415	-	242,762	-
本期淨利(損)	(4,900,740)	(2)	603,79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01)	-	(104,5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720	-	12,130	-
	(12,881)	-	(92,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6,623)	(1)	252,97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56,795	-	(990,3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	-	623	-
	(1,739,475)	(1)	(736,75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2,356)	(1)	(829,14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3,096)	(3)	(225,354)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00,296)	(2)	603,680	-
8620 非控制權益	(444)	-	115	-
	\$ (4,900,740)	(2)	603,79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54,809)	(3)	(225,467)	-
8720 非控制權益	1,713	-	113	-
	\$ (6,653,096)	(3)	(225,354)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2)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2)		0.20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其他資產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之淨額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員工福利	分		計	尾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27,965,678	34,098,396	903,649	93,166	838,498	903,649	1,183,808	(114,205)	28,015	(251,710)	845,908	(3,186,038)	60,627,593	2,257	60,629,850
-	-	(93,166)	-	-	-	-	-	-	-	-	-	-	-	-
-	-	(838,498)	-	-	-	-	-	-	-	-	-	-	-	-
-	(4,662)	-	-	-	-	-	-	-	-	-	-	(4,662)	-	(4,662)
3,000,000	2,400,000	-	-	-	-	-	-	-	-	-	-	5,400,000	-	5,400,000
(100,000)	(115,752)	-	-	(55,430)	-	-	-	-	-	-	271,182	-	-	-
(11,250)	11,250	-	-	-	-	-	-	-	-	-	-	-	-	-
-	(156,477)	-	-	-	-	-	-	-	211,744	211,744	-	55,267	-	55,267
-	-	-	-	603,680	603,680	-	-	-	-	-	-	603,680	115	603,795
-	-	-	-	-	253,604	253,604	(990,360)	(92,391)	-	(829,147)	-	(829,147)	(2)	(829,149)
-	-	-	-	-	603,680	603,680	(990,360)	(92,391)	-	(829,147)	-	(225,467)	113	(225,354)
30,854,428	36,232,755	93,166	838,498	520,235	1,451,899	1,437,412	(1,104,865)	(64,376)	(39,966)	228,505	(2,914,856)	65,852,731	2,370	65,855,101
-	-	52,024	-	(52,024)	-	-	-	-	-	-	-	-	-	-
-	-	468,211	-	(468,211)	-	-	-	-	-	-	-	-	-	-
-	(1,517,007)	-	-	-	-	-	-	-	-	-	-	(1,517,007)	-	(1,517,007)
-	(19,743)	-	-	-	-	-	-	-	-	-	-	(19,743)	-	(19,743)
(47,100)	47,100	-	-	-	-	13,223	-	-	13,223	13,223	-	13,223	-	13,223
-	-	-	-	-	-	-	-	-	-	-	-	-	-	-
-	-	(4,900,296)	-	(4,900,296)	(4,900,296)	(2,498,427)	756,795	(12,881)	-	(1,754,513)	-	(4,900,296)	(444)	(4,900,740)
-	-	-	-	(4,900,296)	(4,900,296)	(2,498,427)	756,795	(12,881)	-	(1,754,513)	-	(1,754,513)	2,157	(1,752,356)
-	-	145,190	1,306,709	(4,900,296)	(3,448,397)	(1,061,015)	(347,770)	(77,257)	(26,743)	(1,512,785)	(2,914,856)	57,674,395	4,083	57,678,478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源



會計主管：胡英



會計主管：陳惠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724,325)	846,55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13,178	684,885
攤銷費用	851,398	1,000,991
利息費用	250,257	340,454
利息收入	(210,263)	(227,438)
股利收入	(224,882)	(249,2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23	131,9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匯率影響數	11,597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03,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970	(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7,800	12,04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4,107)
其他投資損失(利益)	5,861	(23,6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64,244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46,4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00,383	1,095,2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936,275)	1,303,264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42,722	10,994,70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9,226)	(28,912)
存貨	(5,072,154)	2,535,27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98,796	(110,650)
長期應收帳款	(33,429)	46,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29,566)	14,740,4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30,003	(12,087,5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7,856)	(3,37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364,099)	(3,354,855)
負債準備	(537,825)	(2,025,5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0)	75,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19,413	(17,396,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89,847	(2,655,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65,905	(713,980)
收取之利息	193,954	227,762
支付之所得稅	(488,234)	(379,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71,625	(865,567)

(續次頁)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439)	(345,58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6,884	52,2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0,948	114,10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32,094)	-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增加	(6,461)	(26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056)	(30,55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70)	(267,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3,111	57,138
取得無形資產	(5,070)	(62,93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44,64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3,818)	1,439
收取之股利	224,882	250,15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20,783)</b>	<b>(187,24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81,377)	2,267,377
贖回應付公司債	(6,000,000)	(3,677,046)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5,400,000)
現金增資	-	5,4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517,007)	-
支付之利息	(208,722)	(194,79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6,007,106)</b>	<b>(1,604,459)</b>
<b>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b>	<b>(1,475,590)</b>	<b>(279,84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1,854)	(2,937,1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621,527	47,558,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89,673</u>	<u>44,621,527</u>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銷貨退回及折讓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品牌資訊產品，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此外，依商業慣例估列之銷貨折讓與退貨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點與否及銷貨折讓與退回之估計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商品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測試有關折讓及退貨之估計方法及計算，包括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檢視實際支付折讓或退回金額之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估列應計折讓或退回金額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及所備零組件亦可能過時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 三、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商譽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因以前年度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依規定，商譽應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需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時需仰賴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各項關鍵假設之主觀判斷及估計，其具複雜度及高度不確性，因此，商譽之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資產是否適當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主要假設（主係預計營收成長率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合理性及針對前述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此外，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及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非金融資產(含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宏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6,410	11	23,536,37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6,508	1	517,06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9,326	-	51,75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516,293	3	3,745,17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587,062	17	14,240,875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401,885	-	555,6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786	1	1,168,23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49	-	136,987	-
130X 存貨	12,406,061	10	9,077,38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972	-	376,664	-
<b>流動資產合計</b>	<u>56,336,952</u>	<u>43</u>	<u>53,406,125</u>	<u>4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4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757,771	3	2,053,43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65,326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276,895	52	74,254,478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6,807	1	1,470,9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02,018	1	1,314,199	1
1780 無形資產	320,315	-	552,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469	-	15,90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2,431	-	228,68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469	-	174,35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3,677,841</u>	<u>57</u>	<u>80,064,959</u>	<u>60</u>
<b>資產總計</b>	<u>\$ 130,014,793</u>	<u>100</u>	<u>133,471,084</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	1,80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75,13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215,338	34	34,283,848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603	-	76,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552,565	15	18,689,002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5,063	-	219,13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95,494	1	625,10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7,341	-	195,970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	5,966,431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000,000	5	1,80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45	-	2,377,373	2
流動負債合計	<u>70,814,249</u>	<u>55</u>	<u>66,208,583</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8,188	-	564,3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7,961	1	845,43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26,149</u>	<u>1</u>	<u>1,409,770</u>	<u>1</u>
負債總計	<u>72,340,398</u>	<u>56</u>	<u>67,618,353</u>	<u>51</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807,328	24	30,854,428	23
3200 資本公積	34,743,105	26	36,232,755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190	-	93,16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6,709	1	838,498	1
3351 累積盈餘(待彌補虧損)	(4,900,296)	(4)	520,235	-
3400 其他權益	(1,512,785)	(1)	228,505	-
3500 庫藏股票	(2,914,856)	(2)	(2,914,856)	(2)
權益總計	<u>57,674,395</u>	<u>44</u>	<u>65,852,731</u>	<u>4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014,793</u>	<u>100</u>	<u>133,471,084</u>	<u>100</u>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5,496,371	100	196,086,9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8,574,782	96	187,687,155	96
營業毛利	6,921,589	4	8,399,781	4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8,999	-	56,61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980,588	4	8,456,400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98,714	2	3,491,812	2
6200 管理費用	859,091	-	895,45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5,526	1	1,797,859	1
	6,023,331	3	6,185,128	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96,034	-	96,326	-
營業淨利	1,053,291	1	2,367,5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6,162	-	226,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401	-	193,673	-
7050 財務成本	(125,305)	-	(289,16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69,390)	(4)	(1,827,113)	(1)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49,641)	-	-	-
	(5,933,773)	(4)	(1,696,43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880,482)	(3)	671,161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9,814	-	67,481	-
本期淨利(損)	(4,900,296)	(3)	603,680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6,564)	-	(75,54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0,467	-	(29,6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216	-	12,842	-
	(12,881)	-	(92,39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498,780)	(1)	252,98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739,256	-	(853,6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39	-	(136,6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	-	623	-
	(1,741,632)	(1)	(736,75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54,513)	(1)	(829,14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54,809)	(4)	(225,467)	-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62)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62)		0.20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880,482)	671,1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426	169,256
攤銷費用	86,641	152,318
利息費用	125,305	289,169
利息收入	(58,105)	(68,212)
股利收入	(118,057)	(157,9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223	55,267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103,6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匯率影響數	11,59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69,390	1,827,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79)	(23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4)	(24,107)
其他投資利益	(11,160)	(75,61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641	-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999)	(56,619)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446,4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130,119	1,560,3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衍生金融工具	(638,664)	263,9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1,119)	1,051,02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346,186)	5,562,049
存貨	(3,348,946)	1,604,385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0,411	514,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874,504)	8,995,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31,490	(11,541,909)
應付款項-關係人	(35,047)	(36,33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498,671)	1,818,960
負債準備	70,387	(371,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388)	(10,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445,771	(10,140,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28,733)	(1,145,2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79,096)	1,086,197
收取之利息	28,964	68,485
支付之所得稅	(10,257)	(24,4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60,389)	1,130,237

(續次頁)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1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751	83,55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	(286,90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32,000)	(1,89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7,71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8,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32)	(26,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94	1,687
應收關係人代墊款減少	330,323	67,908
取得無形資產	(561)	(52,92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313	44,643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380	26,668
收取之股利	305,622	428,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795)	(1,232,7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0,000)	1,800,000
贖回應付公司債	(6,000,000)	(3,677,046)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5,400,000)
現金增資	-	5,4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1,540,501)	-
支付之利息	(72,280)	(108,9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12,781)	(1,985,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359,965)	(2,088,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36,375	25,624,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76,410	23,536,375

董事長：黃少華



經理人：陳俊聖 胡競英



會計主管：龍惠施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略)</p> <p>二、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u>壹億</u><del>伍仟萬</del>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之外，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以下略)</p>	<p>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放寬規模較大公司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調整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授權額度。</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甲、 買賣公債。</p> <p>乙、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丙、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p> <p>丁、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p>	<p>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u>伍億元以上</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之。</p>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p>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略)</p> <p>六、 (略)</p>	<p><u>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 <del>除前五款以外之</del>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del>3.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del></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 (略)</p> <p>六、 (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p>第十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del>構</del>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p>	同上。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略)</p>	<p>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del>構</del>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略)</p>	同上。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p>	同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略)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同上。
<p>第二十九條</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十九條</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董事候選人之現職

候選人姓名	現職
施振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宏碁(股)公司榮譽董事長</li> <li>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3.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li> <li>4.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li> <li>5.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li> <li>6.宏碁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li> <li>7.智匯國際(股)公司董事</li> <li>8.神盾(股)公司董事</li> <li>9.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li> <li>10.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li>11.大椽(股)公司董事</li> <li>12.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li> <li>13.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長</li> <li>14.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li> <li>15.秉宇(股)公司董事</li> <li>16.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li> </ol>
黃少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宏碁(股)公司董事長</li> <li>2.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3.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4.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5.茂迪(股)公司董事</li> <li>6.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li> <li>7.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ol>
陳俊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宏碁(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li> <li>2.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li> </ol>
宏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紫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li> <li>2.智融(股)公司董事長</li> <li>3.宏碁投資(股)董事長</li> <li>4.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li> <li>5.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li> <li>6.智匯國際(股)公司監察人</li> <li>7.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董事</li> <li>8.財團法人羅慧夫顏顏基金會常務董事</li> <li>9.財團法人天主教單國璽弱勢族群社福基金會董事</li> <li>10.財團法人杏苑醫學文教基金會董事</li> <li>11.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li> <li>12.盛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li>13.融欣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li> <li>14.秉宇(股)公司董事長</li> </ol>
智星(股)公司	宏碁(股)公司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

候選人姓名	現職
曾繁城	1.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灣積體電路電路製造(股)公司副董事長 3.台積電(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4.創意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5.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副董事長
李吉仁	1.宏碁(股)公司獨立董事 2.台大國際企業學系專任教授兼創意創業中心主任 3.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4.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5.王品餐飲(股)公司獨立董事 6.年興紡織(股)公司薪酬委員 7.聯發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張善政	1.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 2.智網聯盟總會會長 3.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會長 4.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榮譽院長 5.交通大學玄客書院院長暨客座教授
徐清祥	1.力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2.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3.慧旺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4.智旺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5.力晶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6.智成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7.梅竹智慧(股)公司董事 8.台北市電腦公會常務理事